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凱先生

黃健先生(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

劉欣晨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陳俊文先生(於2019年7月12日獲委任)

陳仲舒先生(主席)(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偉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何敏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4樓2407室

公司秘書

顏慧金女士(於2019年6月12日獲委任)

陳競強先生(於2019年6月12日辭任)

授權代表

吳凱先生

顏慧金女士(於2019年6月12日獲委任)

陳競強先生(於2019年6月12日辭任)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立偉先生(主席)(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何敏先生(主席)(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東明先生(主席)

黃立偉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張華先生

何敏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劉欣晨先生(於2020年5月5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華先生(主席)

黃立偉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葉東明先生

何敏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劉欣晨先生(於2020年5月5日獲委任)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站

www.1152.com.hk

股份代號

11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大新銀行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業務回顧

1. 跨境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

鑑於中國營養食品產品的市場增長，以及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從事與營養食品產品相關的貿易活動，與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有所聯繫。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乃是營養食品產品的進口代理及分銷商。進口代理及分銷商已涵蓋多個著名的國外主要營養食品產品品牌，彼等的產品均由該品牌的官方渠道提供。另外，其中部分已經獲得外國品牌的授權，可以直接使用該品牌進行品牌推廣。進口代理及分銷商提供多種營養食品產品供本集團選擇作為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產品組合，並於有需要時及機會出現時考慮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客戶乃是本地貿易公司及進出口服務提供商。就本集團所深知，該等本地貿易公司主要向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本地銷售產品，而其大多數目標客戶為來自中國的遊客。

本公司會根據市場情況不時調整貿易業務的經營策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數較少，本公司因此將更多資源用於其跨境電子商務貿易及銷售，以滿足中國的需求。跨境電子商務貿易的擴展使本集團不僅可以不限制客戶為本地貿易公司及進出口服務提供商，且可以擴展其客戶群至中國的客戶。為應付香港客戶的訂單減少及順應電子商務的增長趨勢，加上年內新管理人員的加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機會改變其銷售策略，從被動地依靠本地貿易公司及進出口服務提供商出售予終端客戶，至向中國的終端客戶積極提供營養產品，因此，本集團自2019年6月起開始營養食品產品的跨境貿易業務。

在本集團新管理層的協助下，彼等於跨境電子商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對中國市場具深入了解，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個網上購物平台簽訂合作服務協議以通過網上平台銷售營養食品產品。

在中國，由於網上購物平台的高流量，網上購物正迅速普及，且未來將成為本地及海外客戶的重要購物渠道。鑑於香港目前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現在是把握機會通過跨境網上交易直接進入中國市場的好時機。

本集團目前正在使用網上平台。預期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將通過網上平台擴展至中國各地。

為利用不斷增長的互聯網零售，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2日與深圳七號洋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七號」)簽訂合作服務協議(「合作服務協議」)，並成為商家客戶，其產品於七號的銷售平台上上市。七號乃為專門為海外產品提供快速及無憂購物體驗的購物平台。七號乃為一家跨境電子商務公司，齊備海外直接採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商品促銷與分銷(B2B)集成服務提供商。

根據合作服務協議，網上平台將在七號集團的網站或七號集團所提供的其他渠道上推廣及發佈本集團指定產品的資料及零售價格，並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及接受客戶的訂單。就本集團產品的訂單獲接納後，網上平台將收集來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相應的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將餘額匯至本集團的指定銀行帳戶。其後，本集團將通過深圳越洋(見以下定義)根據供應鏈協議(見以下定義)提供的服務，按網上平台提供的資料安排將已訂購的產品交付予客戶。由於營養食品產品將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因此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有望提高。

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13日與深圳越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越洋」)訂立供應鏈協議(「供應鏈協議」)，據此，深圳越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稅貨物進口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提貨及清關、中港之間的運輸、保稅報關及檢驗、保稅倉儲、訂單分類、進入中國邊境的貨物之清關及於中國的貨品交付。此供應鏈網絡使本集團將能通過各種進口代理向中國客戶出售其營養食品產品。簽訂供應鏈協議主要以物流為目的，尤其是電子商務業務中的貨物清關。

簽訂合作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啟動商品網產銷售分銷平台，此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並打入中國市場。

本集團將採購來自香港營養食品產品進口代理商及分銷商的产品，並將產品直接交付至保稅倉庫，其後通過網上平台將其出售予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保稅倉庫乃是中國特殊海關監管區內的建築物或安全區，應於繳納關稅前將應稅貨物存儲在其中。

為支持跨境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簽署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維持可靠穩定的產品供應。例如，與一家日本公司簽署有關提供美容產品及其他日常用品的框架協議。鑑於中國對海外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認為，將通過網上平台買賣的各種進口產品將使貿易業務多元化。

訂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確保來自不同供應商的不同類型產品的供應並使其多樣化。有關價格、付款及交貨條款的詳情將包含於各個採購訂單及發票當中。

2. 提供融資租賃和諮詢服務

自2014年起，融資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不時尋找合適的機會以擴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包括(i)直接融資租賃；(ii)售後租回。

(i)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本集團按照本集團客戶的指示直接自供應商購買機械或設備，其後將其出租予本集團客戶。其後，客戶將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融資額、利息及手續費。本集團所授出的融資額通常根據購買價格及機器或設備的折舊以及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釐定。租賃期限屆滿且租賃付款獲悉數償還後，機器或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價格轉讓予客戶。於直接融資租賃中，儘管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對租賃的機械或設備具有合法所有權，惟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乃通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轉移予客戶。

(ii) 售後租回

售後租回通常涉及客戶將其擁有的機械或設備出售予本集團，本集團其後將該等機械或設備租回予該客戶。此形式的融資租賃主要供需要營運資金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客戶使用。其後，客戶將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融資額、利息及手續費。本集團所授出的融資額通常根據購買價格及機器或設備的折舊以及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釐定。租賃期限屆滿且租賃付款獲悉數償還後，機器或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價格轉讓予客戶。於售後租回交易中，儘管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對租賃的機械或設備具有合法所有權，惟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乃是通過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轉移予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跨境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產品分部的分部收益錄得約294.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20.5%。

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努力擴大客戶基礎、貿易方式及產品組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5.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5.8%。

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中國醫院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策略實施成功之成果，以把握持續中國普遍人口老齡化所產生的潛在醫療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銷售成本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增加115.9%至約281.7百萬港元，乃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2%增加至約6.0%。由於收益增加，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48.2%至約17.9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的主要歸因於來自跨境貿易業務 —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

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佔運營成本的最大部分。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26.6%至約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i)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ii)已確認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年內虧損約18.7百萬港元(2018年：年內虧損約22.0百萬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乃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43.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7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1.3倍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2019年6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年期為2年的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4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具三年年期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95,000,000股轉換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已按預期動用15百萬港元。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依賴資金，大部分融資租賃業務由本集團的資本基礎驅動。為支持及擴大融資租賃業務及跨境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努力多元化其融資來源及發掘集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40.9% (2018年12月31日：46.8%)。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年終時，外部融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得出。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幅超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增幅。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1.3倍上升至1.5倍乃主要由於年內貿易及其彼應收款增加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2018年：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約為1.6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約354,000港元(2018年：約2.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就給予被投資者的資本貢獻的合約承擔，約11.0百萬港元(2018年：11.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以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故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因應情況需要，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17名員工(2018年12月31日：12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參照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按年對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信函，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決定」)。於本報告日期，該決定尚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審查。

為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本集團一直探索各種改善其財務業績的方法並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拓寬收入來源。因此，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或擴展至其他業務的可能性，該僅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不排除執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計劃的可能性，以滿足因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而產生的融資需求以及於適當的籌資機會出現時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投資者不時與本公司聯繫以達成潛在的投資項目。於該等方面，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規於適當時發佈公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事件

於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流行病開始於中國傳播。考慮到流行病加速蔓延的嚴重性，本集團已實施中國政府的決定性措施及計劃以取得預防及控制病情中的勝利。為遵守中國政府的指導方針並保護我們的員工不受感染，本集團已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抗疫。本集團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暫停營業後於2020年3月逐步恢復有限度經營。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疾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茂租賃已與客戶訂立循環貸款主協議「主協議」，以提供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服務。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進一步宣佈，由於無法在主協議中充分建立預期的貸款服務，本公司與客戶已達成共同協議，終止總協議並擴大總協議的條款，使之與雙方的約定意圖相符。當簽訂新的循環貸款主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宣佈。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市場水平。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金融機構維繫良好關係對其實現長期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員工同僚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及與彼等分享業務最新發展。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金融機構之間並無實質或重大的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除下述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而削弱盈利能力或影響達到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匯率可能波動，故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風險承擔，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行動。

利率風險

就對利率敏感的產品及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承擔的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多種具成本效益的途徑管理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或變現資產以致未能履行其到期的付款責任的潛在性。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力資源及系統缺陷或故障或外在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責任基本上按各組別及各部門其負責職能所承擔及履行。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以標準化營運程序、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作為依據。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所面向的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針對性的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可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預期回報的關聯虧損產生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權衡不同投資的風險與回報，因此風險評估乃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將於批准投資項目前先行作出詳盡分析。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投資進程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人力資源及留任風險

本集團可能因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合適及必需技術、經驗及才能、並可促成本集團完成業務目標的主要高級人員及人才而需承受風險。本集團將向合適的候選人士及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前景及展望

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及機遇。為本集相信COVID-19將導致醫療設備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將其融資租賃業務擴展至該領域。同時，隨著中國人口的老齡化，預期長者逐漸增加，並導致醫療設備需求的增加。按預期，本集團專注於國內生產總值高及醫院及社區康復中心數量眾多的山東省及河南省的基層及二級公立醫院客戶。除該等省份外，本集團將繼續於融資租賃市場尋找任何新機會，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回顧期內，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惟競爭激烈且利潤率微薄。為保持競爭優勢並提高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不斷發展及擴大集團的銷售網絡。因COVID-19，由於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緊急措施來對抗冠狀病毒的傳播，網上購物正迅速普及，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跨境網上交易。此外，在最近的環境下，預計對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將增加，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本集團仍不斷尋求機會使產品及貿易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與其他分銷商及其他產品(如護膚、身體護理、化妝品及香水)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機會，目的為多元化並加強其現有產品組合，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凱先生（「吳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10年11月起獲委任為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進出口貿易、國際投資及經濟分析以及房地產投資策劃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1996年起，吳先生已於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在北京的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擔任董事、在蘭州的一間房地產發展公司擔任董事及在福建的一間房地產公司擔任投資部主管。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攻國際經濟關係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10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健先生（「黃先生」），46歲，自2019年5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山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為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擁有業務顧問及會計審計方面之經驗。彼現任嘉映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廣東金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12CH）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欣晨先生（「劉先生」），55歲，自2019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5月5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曾任工程師。彼後來從事國際結算及會計領域工作，並一直於投資行業擔任管理職位。彼有逾二十年財務及投資工作經驗。彼獲授中國上海鐵道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陳俊文先生（「陳先生」），37歲，自2019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擔任管理職位，包括融資租賃、進口貿易及行銷事務等。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彼於東莞市迅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融資租賃總監。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亦於東莞市黃江偉安百貨商行擔任銷售總監。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莊先生」)，55歲，自2019年7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持有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擁有逾20年證券經紀、投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方面的金融經驗。莊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負責人員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莊先生曾於多家主要金融公司及銀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美國大通銀行、美國培基證券有限公司、瑞銀華寶、Dryden Securities (HK) Ltd.、富通銀行香港、Forti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td.、FT Securities (HK) Ltd.及香港渣打銀行。莊先生過去10年曾在多家非上市金融機構擔任董事職務。2016年，莊先生曾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9)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莊先生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偉先生(「黃先生」)，54歲，自2019年7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一名高級金融從業人員。彼於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項目投資行業及金融證券行業。黃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東明先生(「葉先生」)，69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在一家主要從事醫療養老和環保投資規劃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99年至2005年在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IT通訊零組件業務的上海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2001年至2004年獲委任為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62)之董事。葉先生在全球進出口貿易及在中國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張華先生(「張先生」)，57歲，自2017年9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麥基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知識。彼自1993年於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金融學。彼曾於國際期刊出版逾20份研究論文，包括有「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及「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等等，並於多個國際學術會議中奪得優秀論文獎殊榮。

張先生亦於高級管理培訓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彼曾於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培訓金融及管理領域之人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將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未來的股息金額，並取決於未來的經營及收入、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彼因素。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年度報告第12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捐款(2018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的儲備為零港元。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190,049,000港元，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資本化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化利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入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i)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應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為90.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應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為53.5%。
- (ii)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應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94.2%。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應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為45.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7份融資租賃協議(2018年：11)。

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凱先生

黃健先生(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

劉欣晨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陳俊文先生(於2019年7月12日獲委任)

陳仲舒先生(主席)(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黃立偉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吳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劉欣晨先生、陳俊文先生及黃立偉先生(彼等之委任分別於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2日生效)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張華先生將退任，並因投入其他工作而不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14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3日起生效，除非該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持續生效。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休及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黃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初始服務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除非該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持續生效。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休及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劉新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初始服務期限自2019年7月2日生效，除非該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持續生效。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休及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陳俊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初始服務期自2019年7月12日生效，除非該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持續生效。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休及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莊儒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始服務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後連續自動續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屆時協議將自動續新，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黃立偉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9年7月2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屆時協議將自動續新，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17年9月15日起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休及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葉東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3日起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休及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惟須經由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各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職責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職責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終結日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自2011年10月28日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受制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在適用的期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其授予的條件行權，該期限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日起的十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8。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利益訂立之獲准許的彌補條文現正並已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生效。

本公司於年內已投買董事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承諾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已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1,330,000(L)(S)	51.05
陳仲舒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01,330,000(L)(S)	51.05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 (附註2)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公司	501,330,000(L)	51.05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1,330,000(L)	51.05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1,330,000(L)	51.05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58,800,000(L)	5.99
克新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L)	5.80
Sun Dianying 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95,000,000(L)	19.86
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L)	19.8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字母「S」表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的淡倉。
-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因控制Triumph Hope Limited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所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iumph Hope Limited於2017年10月25日收購本公司合共501,210,000股股份。於2018年1月17日，Triumph Hope Limited額外收購了120,000股股份，此乃由於截止及就根據Triumph Hope Limited為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到12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所致。

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本公司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乃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由Sun Dianying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維持上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充足的經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通知其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的經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並在不違反本公司審查權的前提下，根據規則第6.01(3)條(「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根據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予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審查。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已要求將該決定移交給上市委員會，以供上市委員會審查。

於待定是否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複審之前，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將繼續進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決定尚待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審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或重要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計。信永中和已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9年8月2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財務期間就審閱中期業績所需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未能達成共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自2019年8月2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23日，華普天健已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其重組以致審計項目董事及審計項目審計團隊將加入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華普天健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自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劉欣晨

執行董事

香港

2020年5月6日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會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凱先生

黃健先生（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

劉欣晨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陳俊文先生（於2019年7月12日獲委任）

陳仲舒先生（主席）（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辭任）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黃立偉先生（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9年7月2日，陳仲舒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指定之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

董事會的職責為帶領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目標、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核營運、灌輸企業文化及財務表現。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明確分離。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載於職權範圍的多項職責。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此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提供重選建議、提供充分而準確的董事履歷以便股東作出知情的重選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尤其務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人數的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其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條件，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合的保險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各董事在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保持知情及作出相關決定。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董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在年內，透過閱覽或出席與董事職責主題相關的資料及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並無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的證券交易。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聘請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備有有關的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各方面)的建議，以協助達成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策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步驟。本公司認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應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以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為依歸。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立偉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由張華先生擔任主席。

年內，何敏先生及黃立偉先生分別於2019年7月2日辭任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招募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視及批准彼等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立偉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由葉東明先生擔任主席。

年內，何敏先生及黃立偉先生分別於2019年7月2日辭任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立偉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主席為黃立偉先生。

年內，何敏先生及黃立偉先生分別於2019年7月2日辭任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建議委任核數師；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由於業務時間表有所衝突，何敏先生(已於2019年7月2日辭任)、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無法出席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業務時間表有所衝突，何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東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出席次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發佈董事會決議案外，亦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七次董事會會議。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年度內，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其成員出席2019年會議的記錄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已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凱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健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欣晨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俊文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已辭任)	3/4	1/1	1/1	1/1	0/1
葉東明先生	10/11	4/4	3/3	3/3	0/1
張華先生	11/11	4/4	3/3	3/3	0/1
黃立偉先生	6/6	3/3	1/1	1/1	N/A

董事及核數師應盡的賬目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此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已於以下章節載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2019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於 2013 年發表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 框架由以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資料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 2019 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備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功能，其包括擁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透過進行約談、流程跟蹤及營運效率測試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核。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的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將於每年進行，且結果將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於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到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過董事會的審閱及由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惟該等系統乃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虧損。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進行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的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如有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的改良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須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全面負責，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管理層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提交的報告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訂定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良範疇而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1)信永中，(2)華普天健，(3)長青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費用 千港元
(1) 於年內信永中和曾提供以下服務：	
核數	-
非核數服務	
擔任本集團實體的稅務代表	8
(2) 於年內華普天健曾提供以下服務：	
核數	-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00
(3) 於年內長青曾提供以下服務：	
核數	700
非核數服務	
編製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0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應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並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info@1152.com.hk。公司秘書會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搭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藉以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會議，對本公司的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立網站，網址為www.1152.com.hk，目的為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以及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訊的最新消息。

1 關於本報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回顧期間」）於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之整體表現。

2 前言

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ESG報告指引的原則及基準作為其準則，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報告包括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其中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本年度」或「2019年」）根據ESG報告指引在三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制定的政策及實踐情況。本報告旨在讓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例如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全面的了解。本集團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和利益，從而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可有效運作。

3 與持份者溝通與重要議題識別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意見及訴求，本集團依賴各部門同事參與本年度ESG報告的編寫工作，承蒙各方作出的努力，加深本集團就現階段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上的效績的認知。本集團在本報告收集的資料不僅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況，亦為日後本集團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夯實的基礎。

與此同時，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高度相連。因此，本集團積極參與與各持份者的雙向溝通。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充分認識各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從而採取應對措施及改善營運策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表現。本集團的持份者來自不同界別，代表（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合作夥伴、客戶、員工、社區及公眾人士等。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不同渠道，如電郵、電話會議及直接面談等，與各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本年度本集團通過直接會面、會議及問卷調查等渠道，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並作出跟進。

下表載列ESG指引所列須作出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ESG 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物	市用煤氣、電力或車輛排放
A2 資源使用	能源及紙張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逼勞動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反貪污、防止欺詐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參與	社區活動、員工志願及捐贈活動

A. 環境

本集團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營養食品貿易的業務。本集團日常的業務操作均在辦公室內進行。本集團嚴守污染及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量廢氣、廢水或其他排放物。由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均來自車輛使用的直接排放、加上電力消耗的能源間接排放，以及員工差旅和紙張耗用的其他間接排放。

就廢棄物處理方面，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分類為一般廢棄物，並交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另一方面，其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在辦公室內的消耗的電子廢物，如燈泡、電池及墨盒等。為確保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已收集的墨盒交回供應商作進一步處理。由於本年度香港辦公室僅製造少量的有害廢棄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後續的相關披露。

節能減排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秉承「節約」、「回收」及「再用」的原則，將綠色辦公慣例的理念付諸行動，本集團透過宣傳節約用水等理念，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至於減省紙張及廢物處置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複使用紙張，採用雙面打印及雙面複印，並重用單面列印的紙張。本集團亦於辦公室設置多個回收箱，收集廢紙、海報及信封。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改用電子通訊模式，如以郵件取代傳真或傳統函件，並採用電子系統進行文件存檔。

於節約用電方面，本集團優先選用帶有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從而提高用電效益。本集團亦呼籲員工於下班時緊記關閉所有電子產品電源，包括電腦、閒置的照明系統及其他電器。

另外，車輛的使用構成本集團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為公司車輛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維持車輛性能，確保沒有空轉引擎，並減低廢氣排放及燃料浪費。

A1.1.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數據

- a)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市用燃氣及市用煤氣消耗，因此並無適用的氣體燃料消耗排放數據。
- b) 本公司於本年度擁有汽車，汽車適用的排放量數據如下：

	2019年	KPI	
		單位	%
氮氧化物	52,996	公斤	91%
硫氧化物	66	公斤	1%
懸浮顆粒	4,934	公斤	8%
總計	57,996	公斤	100%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KPI		
	2019年	單位	%
範圍 1			
直接排放	12,125	公斤	43%
範圍 2			
間接排放	15,758	公斤	57%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	公斤	—
總計	27,883	公斤	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排放27,883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於2019年，本集團覆蓋的總面積為744.53平方米。年度排放強度為37.5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本年度，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非貨幣制裁的情況。

A1.3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營運使用電力會產生無害廢棄物，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為不重大廢棄物。

A2.1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支持環保活動。具體而言，本集團推出多項旨在節約資源的主動措施，讓僱員意識到有關需要，從而有效利用資源。

香港辦公室營運方面，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培養辦公室節能習慣，例如於離開辦事處前關閉燈光及電子設備，並將室溫設定為25.5℃。

所消耗能源主要來自購買電力。總耗電量載列如下：

	KPI	
	2019年	單位
耗電量	19,947	千瓦時
石油	4,500	公升
設施總面積	744.53	平方米
每平方米耗電量	26.79	千瓦時/平方米
每平方米耗油量	6	公升/平方米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保護的政策、機制及措施來提高使用能源、水及材料的效率，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地環境法規及一般國際慣例，旨在減少資源使用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作為盡責的企業及僱主，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專注於員工、環境及社區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亦是其業務增長的核心部分。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僱員，努力建立共融的工作環境。誠如其「員工手冊」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所清楚列明，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的招聘及晉升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婚姻狀況、殘疾或性取向。本集團盡力確保工作場所內不存在任何騷擾行為，包括性騷擾。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管理層相信招募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確保其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員工評估以評核全體僱員的表現。僱員乃根據其個人表現、工作經驗、有關職責、功績、資歷、能力及付出的時間獲得表揚及獎勵。

員工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7名(2018年：12名)員工，包括營運辦事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後勤部門的員工。全部員工均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a) 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

年齡組別	2019年		201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歲-15歲	6%	0%	8%	8%
16歲-60歲	24%	12%	33%	17%
= 61歲 / >61歲	35%	24%	25%	8%
總計	65%	35%	67%	33%

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提供架構完善且友善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本年度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處分的情況。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謹遵循營運當地與職業安全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為員工投購勞工保險。為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全體員工亦時刻保持辦公場所乾淨衛生，確保時常備有充足照明及流通空氣。本集團亦配備適當的消防設施及急救用品。以香港辦公室為例，本集團會向員工派發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刊物，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健康的意識。

武漢爆發新冠狀病毒(2019-nCoV)已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衛生部門的最近期挑戰，本集團設有多項政策以保障其員工：

- 所有公眾地區將適時消毒；
- 為全體員工提供口罩及消毒用品；
- 規定全體員工每天進行體溫測試；
- 規定各員工每天申報其健康狀況；及
- 規定各部門主管適時監察其員工的健康狀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有關工作意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健康與安全	2019年		201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0%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把握一切機會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以便更切實高效地完成彼等目前的工作以及更好地為可能出現的職業發展機會做準備。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僱員提供的定期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技能培訓及質量培訓。

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為肯定本集團僱員技能及經驗的寶貴價值，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擢升將以內部人才為首選，然後方會考慮對外招聘。本集團挑選最合適人才擢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非論資排輩。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知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針對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當地與僱傭相關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確保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以維護勞工權益為僱傭原則的依據。為應對本集團行內發展的需要，本集團適時安排招聘會，並按照不同職位的特定需求，物色適合人選。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按照個別職位的指定要求，篩選應徵者，考慮其：學歷、工作經驗、個人能力等條件，並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殘疾等差異產生歧視，為所有合適的應徵者提供平等的面試機會。在與員工簽訂合約時，管理層會仔細查視各員工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沒有誤聘童工。每位員工正式入職前，本集團就其預先委派的職位，提供具體的工作闡釋，清楚闡明其特定的職責、職級及工作時間，避免發生強制勞工事件。對於離職員工，本集團會就有關辭任安排直接面談，了解員工的離職原委。本集團亦會遵照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依時向離職員工發放剩餘工資。

福利及發展

本集團深信有效的溝通對促進僱傭關係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員工溝通。部門主管會不時與員工接觸，互相交流意見，員工若在工作上遇到任何困難或問題，可向其所屬的部份主管反映意見及尋求協助。為了調節員工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不時組織休閒活動，讓員工保持身心健康，同時藉此加強與員工之間的連繫，建成立員間團隊精神。本年度，本集團向香港的員工派發節慶禮物及籌辦聯誼聚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提供辦公用品，本集團按照內部需要將所需物品列表，並點算庫存，避免浪費資源。於選擇供應商時，管理層會根據供應商提供之產品質素進行篩選，本集團優先選擇位於就近地區的供應商，縮短貨運之距離，從而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碳足跡。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在進行業務時，本集團時刻遵守營運當地及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的《版權條例》。本集團亦制定了投訴機制，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屬郵箱，特別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投訴。

另外，本集團明白保護客戶數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制定了一套資料保密機制。如沒有事前部門主管許可，任何員工不得隨便把文件帶離辦公室。僱傭合同中亦規定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客戶之機密資料。同時，本集團承諾維護知識產權，僅用正版電腦軟件。

B7 反貪污

依照營運當地防止賄賂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所有員工未經准許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報酬、服務或優待等。若員工遇到因履行職責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從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等人士收受任何饋贈，都須向我們申報有關的利益衝突，以防範賄賂及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於本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的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

B8 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熱心公益，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踴躍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包括公益金。



致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頁至第127頁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有關財務報表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已確定(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是我們報告中要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中的重要會計政策、附註5中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9中的相關披露。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資產及客戶存款作為抵押。除於有跡象表明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有疑問時評估減值外，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確認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衡量需要運用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包括辨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單獨或集體基礎上進行評估的風險)，例如違約虧損率和前瞻性信息。

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3%)，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認為此項可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程序的設計，目的為檢視管理層在評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評估主要內部監控系統就有關信貸監控、債務追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方面的有效性。
- 評估貴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政策。
- 通過審視管理層作出此類判斷的資訊，評價管理層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於本財政年內檢查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資訊予以適當調整，並審視實際虧損數據、評估於確認虧損準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判斷偏差的跡象。
- 選擇樣本進行債務人的通函確認。
- 檢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後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結算。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中的重要會計政策、附註5中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20中的相關披露。

在實踐中，貴集團將向其營養食品及保健產品的跨境貿易客戶授予信用期，期限為0至30天。貴集團將根據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歷史賬齡及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態、預計時間及尚未償還的已實現金額、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以及可能影響其客戶償還未清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約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4%），並且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認為此項可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主要內部監控系統就有關信貸監控、債務追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方面的有效性；
- 透過檢討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用的模型輸入數據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度、評估過往虧損率有否就目前的經濟狀況可變因素以及各經濟情況下所用假設及其機率比重適當地作出調整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確認虧損撥備的偏見；
- 選擇樣本進行債務人的通函確認；
- 檢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後與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並在適用時提供相關的保障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633

香港,2020年5月6日

勝基中心3樓

皇后大道中208號

香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收入	8	299,525	137,647
銷售成本		(281,665)	(130,451)
毛利		17,860	7,196
其他經營收入	9	798	9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93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		(159)	(4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92)	(21,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0)	(467)
來自經營的虧損		(11,474)	(14,644)
融資成本	10	(8,578)	(6,878)
除稅前虧損	11	(20,052)	(21,5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354	(486)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8,698)	(22,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1,550	–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9)	(3,473)
		171	(3,473)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8,527)	(25,48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5	(1.90)	(2.24)
攤薄	15	(1.90)	(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733	11,136
使用權資產	17	2,445	–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35,545	43,181
		46,723	54,3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9,533	18,9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21,520	13,73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217	376
可退回稅項		1,260	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3,915	72,305
		206,445	106,1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7,300	14,50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4	50,000	65,000
租賃負債	25	4,413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278
應付所得稅		463	1,176
		142,176	80,956
流動資產淨值		64,269	25,2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0,992	79,5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3,685	2,215
租賃負債	25	1,586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930
可換股債券	26	34,239	–
承兌票據	27	10,167	–
企業債券	28	9,129	8,908
		58,806	12,053
淨資產		52,186	67,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910	4,910
儲備	31	47,276	62,592
總權益		52,186	67,502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欣晨
董事

黃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 31(c)(i))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附註 31 (c)(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31(c)(iii))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附註 31(c)(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4,910	190,049	-	9,943	(7,412)	(104,507)	88,073	92,98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73)	(22,008)	(25,481)	(25,48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4,910	190,049	-	9,943	(10,885)	(126,515)	62,592	67,50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的影響(附註 3)	-	-	-	-	-	(3,429)	(3,429)	(3,429)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已重列)	4,910	190,049	-	9,943	(10,885)	(129,944)	59,163	64,0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1	(18,698)	(18,527)	(18,52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26)	-	-	6,640	-	-	-	6,640	6,6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9,943)	-	9,943	-	-
年內權益變動	-	-	6,640	(9,943)	171	(8,755)	(11,887)	(11,887)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10	190,049	6,640	-	(10,714)	(138,699)	47,276	52,1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052)	(21,52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5)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	1,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8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9	479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1,136	–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	701
貿易存款的撥備		41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撥備		596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1,90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3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95	–
融資成本		8,578	6,8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62)	(11,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482)	(9,3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1,809)	(15,834)
存貨減少		–	7,0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0,481	12,022
合約負債減少		–	(2,06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56,272)	(19,82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退稅		1,590	–
已付香港所得稅		(737)	(184)
租賃負債的利息		(396)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815)	(20,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1,390	–
已收利息		55	1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	(54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影響	33(a)	(2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5	(36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33)	(6,335)
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		1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39,000	–
最終控股公司的新增貸款		–	65,000
償還其他借貸		–	(5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610)
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		(5,672)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5,000)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6,795	8,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955)	(12,31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35)	(2,686)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05	87,308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15	72,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3,915	72,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Triumph Ho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仲舒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括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 3 已提供因該等發展的初始應用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僅該等變更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相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概無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第 4 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激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具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期及低價值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基本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作為出租人的本集團並無造成影響或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乃是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結轉，基本概無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因此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乃是對 2019 年 1 月 1 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對比資料概無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報告。

對以往會計政策及所應用的過渡選項進行更改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來界定租賃，該控制可能由確定的使用量決定。當客戶既有權指導所識別的資產之使用，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便已傳達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a) 租賃的新定義 (續)

本集團僅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新定義。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法作為（其中現有安排或包含租賃）先前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獲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獲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被視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免除承租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5%。

為簡化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之計：

- (i) 選擇不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租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要求，該等租賃的剩餘租賃期限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首次應用日起 12 個月內終止，即租賃期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
- (ii) 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下，對具有類似剩餘基礎資產類別的剩餘條款的租賃投資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具體來說，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的折現率乃是根據投資組合所釐定；
- (iii) 根據首次應用日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判斷，以確定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限；
- (iv) 在首次應用日將初始直接成本從測量使用權資產中排除；及
- (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作為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款用途，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減稅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由於採用了初始確認豁免而沒有在初始確認時和整個租賃期內確認。

下表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中所披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243
減：與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2,619)
	3,62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95)
	3,429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3,429
加：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208
	4,637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637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173
非流動租賃負債	2,464
	4,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續)

與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於為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的金額，並根據與該租賃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下表已總結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確認的 減值租賃 千港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影響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的項目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1,136	(1,485)	–	–	9,651
使用權資產		–	1,485	3,401	(3,401)	1,485
負債						
租賃負債		–	1,208	3,429	–	4,637
融資租賃承擔	(ii)	1,208	(1,208)	–	–	–
權益						
累計虧損		126,515	–	28	3,401	129,944

附註：

- (i) 就先前屬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賬面值達 1,485,000 港元及仍租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的兩項承擔分別為 278,000 港元及 930,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作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未償還的租賃負債餘額及租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並非以往的政策，即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經營租賃下所產生的租金支出。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結果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所報告的經營溢利已產生正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主要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 33(c))。該等要素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通過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報告的金額以計算估計金額，表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倘該已獲替代準則於 2019 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繼續適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中的一部分，並將 2019 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編製的 2018 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 年			2018 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所報告的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之 折舊及利息支出 千港元	扣除：倘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所編製之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 1) 千港元	倘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所 編製之 2019 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7 號 報告的 2018 年 金額相比 千港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所影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來自經營的虧損	(11,474)	4,622	(4,808)	(11,660)	(14,644)
融資成本	(8,578)	396	(52)	(8,234)	(6,878)
除稅前虧損	(20,052)	5,018	(4,808)	(19,842)	(21,522)
年內虧損	(18,698)	5,018	(4,808)	(18,488)	(22,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2019 年			2018 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報告的金額 千港元	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編製之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 1 及 2) 千港元	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編製之 2019 年 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報告的 2018 年 金額相比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影響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56,272)	(4,808)	(61,080)	(19,82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96)	344	52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815)	(4,808)	(60,623)	(20,01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分	(5,672)	4,464	(1,208)	(61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795	4,464	31,259	8,055

附註 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乃是指與 2019 年有關的現金流量的估計，倘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在 2019 年仍適用，則本應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沒有差異，倘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在 2019 年仍適用，則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及 2019 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被歸類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進行的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將被忽略。

附註 2：在此影響表中，倘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該等現金流出量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淨額的假設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實施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總結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除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附註 5 已披露涉及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

下文已概述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或享有其權利時，即已控制該實體，並能夠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當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當前指導相關活動(即顯著影響該實體收益的活動)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附屬公司。從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其綜合。

出售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損益即指(i)出售化價的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的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份額，再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所有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本年度非控制性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在年度內所分配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化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化。調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續)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中）。

(b)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的控制，僅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該控制才存在。相關活動是對安排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合營安排可以是合營經營或合營企業。合營經營是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當事方享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合營企業是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當事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其確定為合營企業。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並且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發生減值時，在每個報告期末與該投資一起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在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計入綜合損益。

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已承擔合營企業的義務或已付款。倘合營企業隨後報告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的虧損份額後才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合營安排 (續)

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喪失共同控制權的損益即指 (i) 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該合營企業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 (ii) 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中的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 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倘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溢利以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將予以抵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除非歸類為持有待售 (或包括在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中)。

(c)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 (「港元」) 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兌換部分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兌換部分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兌換 (續)

(iii) 綜合的換算

具有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於該等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時，因換算在海外實體中的淨投資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幣折算儲備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失(如有)列示。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不(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直線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折舊率
租約土地及樓宇	以租賃年限較短者為準或 50 年
辦公室設備	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 20%
租賃改良	以租賃年限較短者為準或 50 年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倘適用)進行審查及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已傳達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導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便已傳達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對於本集團而言屬於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主要乃是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者倘無法確定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租賃費用，扣除所收到的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限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列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產生變化，或本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產生變化，或存在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化。倘以此等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歸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在租賃期限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等額分期付款中計入當期損益，除替代基準更能代表將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外。收到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的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添加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初步確認。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買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轉移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的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會被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淨額。具有法律效力的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準，並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破產或破產的情況下可以執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基礎上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乃是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所持有，則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公平值 — 回收，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該投資在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該業務模型的目的乃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公平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惟在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中確認的損益除外。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可循環使用)計量的標準，則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投資(包括利息)公平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對該投資進行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投資(不可回收)，以使後續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是在逐項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惟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的角度對股權的定義時，才可以進行選擇。進行此類選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回收)，直到出售該投資。出售時，公平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回收)轉入未分配利潤。其不能通過損益回收。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支付代價，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是無條件。倘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後入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收購之日起三個月之內。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是任何證明其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在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k) 可換股債券

使持有人有權將貸款按固定的轉換價格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可轉換貸款的發行收益與分配予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嵌入選擇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在發行之日的相對賬面值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相關的部分直接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首先以公平值呈列，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外，於此等情況下以成本呈列。

(m)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務是任何證明其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仍在該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務按收到的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所記錄。

(n) 收益確認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收益應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營養食品及保健品的跨境貿易收益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將貨物運送到買方的特定位置(交付)時確認。交付後，買方對貨物的分配方式及價格具有完全的完全酌情權，在出售貨物時負有主要責任，並且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時及虧損的風險。當貨物交付給買方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此代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在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乃是根據租賃期內租賃中隱含的實際利率所確認。

相關行為完成後，根據基礎協議的條款確認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

利息收入乃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所確認。對於未計入信用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回收)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應計入僱員年期。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在休假之前不享有病假及產假。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是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服務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服務福利時，則在較早的日期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p)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實質上已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款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就一般而言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格資產的目的而言，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是通過對該資產的支出採用資本化率所確定。資本化率乃是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費用，惟為取得合格資產的專門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確認的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來自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下降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為準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有關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r)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起並無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就該金融工具計易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人經營、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相似組織取得，以及考慮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來自外部來源的各種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以下情況會被釐定為偏低：

- (i) 金融資產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約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債務(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 90 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與對手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撇銷政策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對於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則由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表示；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一致。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內就金融工具所估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於當前報告期內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所計量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經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並不會降低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報告期後事件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件為調整事件，並會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件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

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照與各自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當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或狀況變動而下調時，則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39,533,000港元(2017年：18,930,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淨額約為2,647,000港元(2018年：1,096,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7,065,000港元(2017年：56,920,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淨額約為589,000港元(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i)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ii)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iii)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8,733,000 港元(2018 年：11,136,000 港元)及 2,445,000 港元(2018 年：零)。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內，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約 1,354,000 港元(2018 年：486,000 港元)的所得稅計入開支(2018 年：自損益抵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他借貸、租賃負債(2018 年：融資租賃承擔)、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了若干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導致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計值，其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企業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乃以港元計值而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其佔本集團總負債約 56% (2018 年：88%)。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因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而面臨匯率風險。

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港元	2,339	5,806	112,991	77,008
美元	54	80	—	—
人民幣	114	116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有關外幣兌相關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增減 5% 的敏感度。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 5% 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 (其貨幣單位並借款人之功能貨幣)。倘申報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 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虧損會減少。倘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 5%，則會對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4,661	2,973	(2)	(3)	(5)	(5)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企業債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

有關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而承擔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專責團隊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擔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所面向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 5% (2018 年：5%)，則除稅後虧損會因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 9,000 港元 (2018 年：16,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金融虧損之風險。本公司之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融資活動(包括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使其面臨信貸風險。本公司面臨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並須遵守本集團所制定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監控。本集團將就需要一定金額信貸之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客戶於款項到期時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 60 日內到期。本集團要求有逾期超過 1 個月結餘之債務人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資料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019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本期(並無逾期)	0-2.5%	45,663	162
逾期 1 至 30 日	0-2.5%	26,705	-
逾期 31 至 60 日	0-2.5%	-	-
逾期超過 60 日	0-13.0%	39,224	974
		111,592	1,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6
於12月31日	1,1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抵押。概無近期債務人違約記錄，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根據付款時間表結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35% (2018年：48%) 及59% (2018年：76%)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承租人及五大承租人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的金額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無指出不同客戶分部之間的虧損模式呈現重大差異，故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細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89
於12月31日	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基於報告日期的本期利率)及本集團可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	86,607	2,080	1,605	90,292	90,292
租賃承擔	4,608	1,611	–	6,219	5,9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	–	50,000	50,000
企業債券	700	700	11,050	12,450	9,129
可換股債券	–	–	44,850	44,850	34,239
承兌票據	–	10,600	–	10,600	10,167
	141,915	14,991	57,505	214,411	199,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	15,814	–	–	15,814	15,814
融資租賃承擔	320	320	666	1,306	1,20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6,912	–	–	66,912	65,000
企業債券	–	700	11,750	12,450	8,908
	83,046	1,020	12,416	96,482	90,930

(d) 於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17	3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9,943	147,282
	240,160	147,6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9,826	90,930

(e)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概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的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以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接收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參數劃分為三個層級之公平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層級參數：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層級參數：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金融工具	使用以下資料計量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217	376	第 1 級別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述會計政策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 (i) 於融資租賃業務內的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 及收購租賃資產；及 (ii)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營養食品產品及 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33	4,160	294,292	133,487	299,525	137,647
分部溢利/(虧損)	(354)	1,158	11,787	2,637	11,433	3,79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0	1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3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9)	(479)
未分配開支					(21,877)	(18,140)
融資成本					(8,578)	(6,878)
除稅前虧損					(20,052)	(21,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134,237	15,480
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業務	59,298	67,1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59,633	77,901
資產總額	253,168	160,511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	81,061	5,171
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業務	3,689	7,1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6,232	80,678
負債總額	200,982	93,009

旨在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企業債券、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如下：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止年度		
	客戶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由其他來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由其他來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4,182	5,233	9,415	3,130	1,030	4,160
香港	290,110	-	290,110	133,487	-	133,487
	294,292	5,233	299,525	136,617	1,030	137,647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中國	10,677	8,927
香港	501	2,209
	11,178	11,1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d)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 10% 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i))	160,268	不適用
客戶 B (附註 (i))	46,899	不適用
客戶 C (附註 (i))	35,695	不適用
客戶 D (附註 (ii))	不適用	77,552
客戶 E (附註 (ii))	不適用	55,935

(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帶來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

(i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帶來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客戶的合約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類		
— 營養食品產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	294,292	133,487
— 諮詢服務收入	—	3,130
	294,292	136,617
其他來源收入		
— 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息收入	5,233	1,030
	299,525	137,647

按收入確認時間作為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點	294,292	133,487
— 隨時間進行	—	3,130
	294,292	136,61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294,292	136,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	592	535
融資租賃罰款收入	8	196
銀行利息收入	55	180
其他	143	—
	798	911

10.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		
— 其他借貸	—	1,66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215	4,263
實際利息開支：		
— 承兌票據(附註27)	167	—
— 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承擔)	396	48
— 可換股債券(附註26)	1,879	—
— 企業債券(附註28)	921	900
	8,578	6,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a))	2,425	2,402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6,990	5,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08	332
員工成本總額	9,923	8,373
核數師酬金	700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81,665	103,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	1,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95	–
匯兌虧損淨額	199	118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1,13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撥備	596	–
貿易按金的撥備	415	–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	701
使用權資產減值	1,904	–
有關租用場所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5,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36	1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51	288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441)	—
	(1,390)	288
	(1,354)	486

- (i) 於年內，適用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16.5% (2018 年：16.5%)。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標準稅率徵稅。

條例草案通過後，本公司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 2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8.2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對 2 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利潤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052)	(21,522)
按本地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3,308)	(3,5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98	3,2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73)	(240)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2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25	1,33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1)	–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影響	(37)	(165)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	(191)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354)	4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53,500,000 港元(2018 年：36,984,000 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收入來源，故並無因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內的虧損約 18,355,000 港元(2018 年：16,458,000 港元)將於與其相關之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提供服務的已獲付或應收酬金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辭任)	-	395	9	404
吳凱先生	-	720	18	738
黃健先生(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	-	142	6	148
Huang Ze Wu 先生(於 2019 年 10 月 6 日 獲委任及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	-	46	-	46
劉欣晨先生(於 2019 年 7 月 2 日獲委任)	-	179	-	179
陳俊文先生(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獲委任)	-	170	-	170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	148	-	-	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辭任)	102	-	-	102
葉東明先生	200	-	-	200
張華先生	200	-	-	200
黃立偉先生(於 2019 年 7 月 2 日獲委任)	90	-	-	90
	740	1,652	33	2,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提供服務的已獲付或應收酬金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	851	15	866
吳凱先生	-	792	18	810
余學明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33	2	35
余傳福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44	2	46
鄭強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43	2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200	-	-	200
葉東明先生	200	-	-	200
張華先生	200	-	-	200
	600	1,763	39	2,402

(b) 僱員酬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8 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在上文附註 13(a)中披露。其餘三名(2018 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24	2,258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	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53
	3,451	2,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餘下三名 (2018 年：三名) 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9 年	2018 年
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3	3

於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2017 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8,698)	(22,008)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2,000	982,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其行使可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9,724	13,438	2,311	11,214	2,133	38,820
添置	-	18	48	476	1,818	2,360
出售	-	-	-	(7)	-	(7)
匯兌調整	(499)	(31)	(94)	(322)	-	(94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25	13,425	2,265	11,361	3,951	40,227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而重新匯類(附註 3)	-	-	-	-	(3,222)	(3,22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9,225	13,425	2,265	11,361	729	37,005
添置	-	182	89	83	-	354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7,184)	-	(10,249)	-	(17,433)
匯兌調整	(172)	(112)	(32)	(18)	-	(33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53	6,311	2,322	1,177	729	19,592
累計折舊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130	13,215	879	10,765	1,649	27,638
年內扣除	432	81	421	296	699	1,929
撤銷	-	-	-	(2)	-	(2)
匯兌調整	(75)	(25)	(56)	(318)	-	(47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87	13,271	1,244	10,741	2,348	29,091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而重新匯類(附註 3)	-	-	-	-	(1,737)	(1,737)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487	13,271	1,244	10,741	611	27,354
年內扣除	424	58	442	73	116	1,11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7,184)	-	(10,249)	-	(17,433)
匯兌調整	(33)	(113)	(22)	(7)	-	(17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78	6,032	1,664	558	727	10,859
賬面值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75	279	658	619	2	8,73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38	154	1,021	620	1,603	11,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 1,485,000 港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 1,485,000 港元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轉入使用權資產(附註 17)。賬面值為約 7,175,000 港元(2018 年：7,738,000 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根據長期租賃在中國持有。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資產 千港元	租賃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附註 3)	–	1,485	1,485
出售	–	(1,485)	(1,485)
添置	7,067	–	7,067
貶值	(2,718)	–	(2,71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904)	–	(1,90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45	–	2,445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約 5,999,000 港元的租賃負債已與約 2,445,000 港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2019 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7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9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就其經營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兩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釐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以下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或參與股份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9 年	2018 年	
荷包(深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0 元	49%	49% 暫停營業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向合資企業注入任何資金。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折現的租賃付款為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於 12 個月後可收回	39,106	18,096
於 12 個月內可收回	26,292	48,654
	65,398	66,750
於租賃的淨投資為：		
於 12 個月內可收回	21,520	13,739
於 12 個月後可收回	35,545	43,181
	57,065	56,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根據還款時間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92
於第二年	23,042
於第三年	9,872
於第四年	5,593
於第五年	599
未折現的租賃付款	65,398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7,744)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7,6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9)
於租賃的淨投資	57,065

本集團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96
匯兌調整	(7)
於年末	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96	13,7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504	15,403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50	27,778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6,750	56,920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9,830)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6,920	56,920
就呈報目的需予分析的項目：		
流動資產		13,739
非流動資產		43,181
		56,920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至13%(2018年：9%至13%)。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約57,654,000港元(2018年：56,920,000港元)的相關租賃合約的賬齡為3至5年(2018年：3至5年)。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存款作抵押(2018：租賃資產及客戶存款)。租賃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最低代價轉讓予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除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需要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已收取存款約 3,685,000 港元 (2018 年：2,215,000 港元) 以確保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按融資租賃協議所規定的最終租賃分期付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存款為免息。此外，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租賃資產 (主要為機械租賃) 作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未經承租人同意，不得出售或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所有融資租賃安排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不會承受外匯風險。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證。自初次確認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低，因為兩個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未逾期。近期沒有債務人違約的記錄，並且債務人在本集團維持良好的結算記錄。為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估算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和抵押品變現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為約 589,000 港元 (2018 年：零)。

於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11,592	15,4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6)	–
	110,456	15,452
其他應收款項	6,475	3,7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6)	(1,096)
	5,379	2,605
按金	23,543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15)	–
	23,128	–
預付款項	570	873
	139,533	18,930

本集團於營養食品及保健品分部的跨境交易中與主要客戶的交易條款是信用交易，或者是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開具的不可收回的信用證，信貸期為0至30日內(2018年：0至30日)。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206	9,852
31至60日	–	5,600
60日以上	38,250	–
	110,456	15,452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群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客戶群具有共同風險特徵，指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信貸風險評估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審慎考慮(i)該等客戶的付款模式及信貸歷史；及(ii)於報告期末後不久已收回大部分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逾期6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6	–
於12月31日	1,136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96	455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701
匯兌調整	–	(60)
於12月31日	1,096	1,096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作出。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其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為於初次確認並非信用減值。

按金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本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15	–
於12月31日	415	–

就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作出。對於按金的餘額，其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為於初次確認並非信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217	376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31,479	30,180
人民幣	12,381	42,070
美元	55	55
	43,915	72,305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本集團獲允許經已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保證金	3,685	2,215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80,476	5,171
其他應付款項	2,127	6,552
應付利息	4,004	1,876
應付增值稅	693	903
	87,300	14,50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034	5,171
31至60日	32,563	–
60日以上	2,879	–
	80,476	5,171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18年：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約1,488,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2018年：3,100,000港元)，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 於一年內可償還的貸款	50,000	65,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9.5% (2018年：9.5%)。

於201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約50,000,000港元的貸款(2018年：65,000,000港元)。貸款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5. 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08	320	4,413	27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11	640	1,586	591
五年後	–	346	–	339
	6,219	1,306	5,999	1,208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0)	(9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5,999	1,208	5,999	1,20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列賬為流動負債)			4,413	278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1,586	930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僅與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2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發行。於債券發行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債券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可以每股股份 0.2 港元轉換為總計 195,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若債券未經轉換，則將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按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將支付未償還的本金連同每年 5% 的利息。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39,000
權益部分	(6,64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32,360
已扣除的估算利息(附註 10)	1,879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部分	34,239

於自貸款票據發行以來之 36 個月期間收取之利息透過對負債部分採用 11.50% 之實際利率計算。

27. 承兌票據

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本集團發行非上市承兌票據，本金為 10,000,000 港元，每年以利率 3% 計息。承兌票據及利息將於相關承兌票據發行後 24 個月的到期日償還。對承兌票據採用的實際利率為 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續)

	2019年 千港元
已籌集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	10,000
已扣除的估算利息(附註10)	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67

本集團的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8. 企業債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的非上市企業債券，利息按年支付。企業債券將須於相關企業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個月屆滿當日予以償還。企業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0.2%。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608	9,408
已扣除的估算利息(附註10)	921	900
已付利息	(700)	(700)
於12月31日	9,829	9,608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需予分析的項目：		
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付利息)	700	700
非流動部分	9,129	8,908
	9,829	9,608

本集團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普通股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普通股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82,000	4,910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組成，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企業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除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其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 25% 外，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的規限。

本集團定期收到來自股東名冊有關重大股本權益的報告，內容涉及非公眾持股量，並表明其於全年持續遵守 25% 的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424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7,138
	2,424	17,1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47	1,5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80	25,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	4,729
	22,568	31,3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813	2,94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65,000
租賃負債	3,60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544	163,072
	176,965	231,021
流動負債淨值	(154,397)	(199,6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973)	(182,5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5	–
可換股債券	34,239	–
承兌票據	10,167	–
企業債券	9,129	8,908
	54,420	8,908
負債淨值	(206,393)	(191,4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10	4,910
儲備	(211,303)	(196,339)
資金短缺	(206,393)	(191,429)

* 指少於 1,000 港元。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劉欣晨
董事

黃健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 31(c)(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31(c)(iii)) 千港元	可換股債權的 權益部分 (附註 31(c)(ii))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附註 31(c)(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90,049	81,270	-	(6,172)	(448,479)	(183,33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007)	(13,00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0,049	81,270	-	(6,172)	(461,486)	(196,339)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的影響	-	-	-	-	(793)	(793)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190,049	81,270	-	(6,172)	(462,279)	(197,1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640	-	-	6,64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入	-	(81,270)	-	-	81,270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811)	(20,81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0,049	-	6,640	(6,172)	(401,820)	(211,303)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並扣除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成本所產生之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的股份溢價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i) 可換股債權的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其已按照本財務報表附註 4(k) 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達廣有限公司(「達廣」)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達廣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其他儲備的金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a) 所詳述的出售附屬公司後計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c)(iii)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的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宏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ravo Ma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博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 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及買賣金屬 及設備
World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帶路羊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營養食品及 保健品貿易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ort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Rong Shan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融山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Tailli Asia Development Co. Lt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的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附註b)	-	-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深圳市前海中茂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中茂租賃」)(附註a)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4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深圳市正原供應鏈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附註c)	-	-	100%	100%	100%	100%	保健產品貿易
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附註d)	-	-	1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a: 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b: 亞太鯤鵬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340,000港元), 其中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672,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仍發行在外及尚未繳足。

附註 c: 深圳市正原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6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68,339,000港元), 截至報告日期仍發行在外及尚未繳足。

附註 d: 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1,700,000港元), 截至報告日期仍發行在外及尚未繳足。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時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仍處於暫停營業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達廣有限公司及毅俊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總代價為 10,000 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本集團與買方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據此，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付買方的全部款項，合共約 91,000,000 港元，可獲豁免。出售事項已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餘額	3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00
應付所得稅	(645)
已出售資產淨值	90,391

	千港元
出售集團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上文)	90,391
豁免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000)
豁免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00)
出售事項後釋出的外匯換算儲備	1,550
出售事項的收益	(931)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的詳細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該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曾經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表 第 16 號的影響 (附註 3)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列的結餘	新租賃安排	融資現金流量	權益部分	已產生 財務成本 (附註 10)	匯兌調整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 24)	65,000	-	65,000	-	(15,000)	-	-	-	50,000
租賃負債(附註 25)	-	4,637	4,637	7,068	(6,068)	-	396	(34)	5,999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25)	1,208	(1,208)	-	-	-	-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 26)	-	-	-	-	39,000	(6,640)	1,879	-	34,239
承兌票據(附註 27)	-	-	-	-	10,000	-	167	-	10,167
企業債券(附註 28)	8,908	-	8,908	-	(700)	-	921	-	9,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計入的 應付利息(附註 23)	1,876	-	1,876	-	(3,087)	-	5,215	-	4,004
	76,992	3,429	80,421	7,068	24,145	(6,640)	8,578	(34)	113,53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已產生 財務成本 (附註 10)	新租賃安排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款	50,000	(50,000)	-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 24)	-	65,000	-	-	65,000
企業債券(附註 28)	8,708	(700)	900	-	8,90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25)	-	(610)	-	1,818	1,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計入的 應付利息(附註 23)	1,533	(5,635)	5,978	-	1,876
	60,241	8,055	6,878	1,818	76,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款項包括以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96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5,672	658
	6,068	658

該等款項與以下有關：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6,068	658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75
	6,2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的固定平均年期為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向合營企業注資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的資本開支(附註18) (相當於人民幣9,800,000元)	10,955	11,618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沒收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披露，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2018年：零)。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 0.1% 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 5,000,000 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報告期後事件

(a)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流行

於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流行病開始在中國傳播。考慮到流行病加速蔓延的嚴重性，本集團已實施中國政府的決定性措施及計劃，以在預防及控制流行病的鬥爭中取得勝利。為遵守中國政府的指導方針並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感染，本集團已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預防該流行病。本集團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暫時停業，其後於 2020 年 3 月逐步恢復有限經營。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流行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須予披露交易 — 循環保理總協議

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中茂租賃(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一項循環保理總協議(「總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保理融資。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進一步公佈，由於擬進行的循環保理服務不足以於總協議確立，本公司及客戶已相互同意終止總協議，並擬進一步提升總協議條款，使其與訂約方的協定意向一致。當訂立新循環保理總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6 日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公佈。

40. 批准財務報表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本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99,525	137,647	77,150	61,742	130,796
銷售成本	(281,665)	(130,451)	(70,252)	(50,436)	(112,979)
毛利	17,860	7,196	6,898	11,306	17,817
其他經營收入	798	911	8,518	4,585	7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31)	–	19,674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虧損)	–	–	–	–	4,9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59)	(479)	(3,249)	2,924	(11,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0)	(467)	(609)	(2,611)	(2,5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7,592)	(21,805)	(25,945)	(43,739)	(57,732)
融資成本	(8,578)	(6,878)	(16,123)	(14,836)	(27,692)
除稅前虧損	(20,052)	(21,522)	(10,836)	(42,371)	(75,6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54	(486)	(72)	(573)	(1,743)
年內虧損	(18,698)	(22,008)	(10,908)	(42,944)	(77,41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79)	(3,473)	6,109	(7,189)	(7,034)
出售附屬公司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1,550	–	–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重估儲備	–	–	–	(330)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527)	(25,481)	(4,799)	(50,463)	(84,44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90)	(2.24)	(1.11)	(4.37)	(8.00)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3,168	160,511	159,143	277,914	359,824
總負債	(200,982)	(93,009)	(66,160)	(180,132)	(211,579)
淨資產	52,186	67,502	92,983	97,782	148,245